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白沙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鑫晶咨询建设有限公司白沙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3,598,0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白沙黎族自治县

工作内容：

1、根据上级工作安排，为开展好白沙黎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确保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基于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白沙黎族自治县 2004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 2014 年农村土地共有宗地分割确权登记成果；以及 2018 年农垦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和农垦遗留问题争议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收集历年农转用、供地、征收等资料，采取“内外业结合，协同推进”的作业方式，集中更新白沙黎族自治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地籍调查规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等标准，对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进行更新升级。按照建库要求完成属性字段赋值、逻辑关系重建、坐标系转换等工作、将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按要求进行更新，协助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发证工作，做好登记发证档案归档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2、2023 年 8 月底前，将更新且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全部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并将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督促、检查；
- 2、接到乙方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如无法及时组织开展验收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另行安排验收时间；
- 3、接到乙方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提出的成果报告审查申请后，及时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的时间、方式、具体安排等内容及时告知乙方；
- 4、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和项目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如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该进行赔偿；

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乙方应保证按国家保密规定使用、保管和收集资料，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及调查数据中的涉密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按相关规定签订“资料保密协议”。对最终的项目工作成果也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交付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合同履约期

1、2023年6月完成材料收集、数据整理等工作；

2、2023年7月更新完善现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处理，登记发证、地籍图编绘、录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2023年8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自检、修改，按要求将全部成果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4、2023年10月配合做好省级质量检查等相关工作，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五、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分四期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1、合同签订之日起，当乙方开工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079,400.00元）；

2、当本项目完成合同工作量的80%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439,200.00元）；



3、当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量并汇交所有数据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899,500.00 元）；

4、项目经组织专家检查验收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79,900.00 元）。

上述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乙方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杨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四楼

电话：

020-23380999

传真：

020-85529456

收款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1167020013002027691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前进支行

日期：2023年6月27日

